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对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对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19年4月17日